檔號：AFF SE202-97-0
保存年限：十五年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

0997-8228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30070111號
附件：如說明（070111.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補充說明及審核作業流程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衡酌近年來國家整體社會人力需求變遷及高等教育量的急速擴增，大學校院及系所院等之擴增數實應重新檢討並建立管控機制，以利高等教育發展及維持教育品質，另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及經建會亦提出相關建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建議，大學校院應建立進退場機制，以合理管控高等教育數量及維持高等教育品質。

（二）行政院經建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都字第0九三000一八四八號函）建議：鑑於部分國立大學任意尋找設立分部之校地，造成地方政府期待過高，以不確定之計畫誤導地方土地使用之合理規劃，且往往俟土地取得後，大學與地方政府結合施壓，造成分部設立之決策無法合理化。有關國立大學分部案，因涉及國家整體教育政策及教育資源之分配，本部應衡酌高等教育、專業人力需求、全國大學分部狀況、區域發展及政府財政，對於擬申請設置分部之國立大學，應先政策評估是否同意，再由學校依規定尋找設校土地並提報籌設計畫送審。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王健如
聯絡電話：（02）23565895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秘書 劉洸甫

會計室主任 賴美齡

會計室專員 黃達新

秘書 徐朝堂

秘書 莊宗憲

93年6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 5174號

2-1=[71D35[illegible]8C1DC8707]
2-2=[F36A44BAD394659F]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0）

二、綜上，本部乃檢討國立大學設立分部之規定及審核作業，並展開修法作業，將俟「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等規定修訂完竣後通函各國立大學據以實施，在尚未修訂完成前，為利高等教育合理發展及維持教育品質，並確實審核國立大學分部案，現階段先就「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所規定國立大學擬設分部應陳報資料及審核作業原則等作一補充說明（附件一），以利學校規劃及本部審核，重點摘述如下：

（一）國立大學分部（分校）案之規劃不應以土地無償取得為第一要件，首應審慎衡酌學校發展重點、特色及國家社會人力需求，並與校務發展需求密切契合。此外，應備有足夠建校經費並於校務基金開設分部建校基金專戶，分部建校之土地以無償撥用為原則且分部建校經費均應自籌（含硬體設備、相關圖儀設備及維護等經費），並不得以分部設立為由，要求本部補助建校經費。

（二）另鑑於分部申請案，尚涉（公有）土地撥用等節，且分部設立相關配合措施及財務等均應妥慎籌措，為利整體審核作業及學校籌備之進行，爰將國立大學分部審議作業程序調整為二階段，第一階段審議結果如為同意學校籌設，學校方得於第二階段進行籌設及設校土地撥用等事宜。（審核作業流程，附件二）

（三）另有關審核作業流程，新規劃申請案應依審核作業流程規定於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底前報部，本部預計翌年六月底前核復是否同意籌設，十月底前學校應函報籌設計畫至部，本部於次二年之三月底前核復是否同意設立。至已報部之申請案，不受前揭審核作業流程規定時間之限制，本部將依審核作業流程繼續完成審核。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各國立大學（含技職、師範及體育校院，不含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總務司、會計處、人事處、技職司、中教司、體育司、高教司（一科、二科、三科、四科）（均含附件）

93年06月29日 11時30分59秒
2-2=[F36A44BAD394659F]
2-1=[71D35586C1DC8707]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補充說明

所依據現行「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條文內容

補充說明	備註
一、目的 為辦理審核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作業程序，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二、申請資格 (一)合於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且有助於提升校本部運作效能者。 (二)兼顧區域教育均衡發展及地區實際需求。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應以已列入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經校務發展計畫排列優先順序者，本部概不予受理，且一次以提報一個分部會議通過者為限。	國立大學分部（分校）規劃應與校務發展需求契合：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應列入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所送分部計畫應併同檢附校務發展計畫，必要時應至部作校務發展簡報。如同時規劃數個分部，應依校務發展排列優先順序，本部概不予受理，且一次以提報一個分部規劃案為限。
三、設置區位 分部與校本部之距離，以在台灣地區相同或鄰近區域計畫範圍內（即北、中、南、東四區）為原則。	設置區位：以在台灣地區相同或鄰近區域計畫範圍內（即北、中、南、東四區）為原則。
四、校地及校舍 分部校地面積至少應有二、五公頃以	依現行規定第二點，國大學分部設立（分校）規劃應與校務發展需求契合，且分部形同一個新大學之設立，學校應有相當充裕之建校經費、資源及並有相關配合措施，且應納入學校整體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如同時規劃設立數個分部，亦應依校務發展計畫排列優先順序，否則將影響校本部校務正常運作及財務狀況及未來分部之籌建。
校舍樓地板面積等相關規定，請依「大學」辦理。	

所依據現行「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條文內容	補充說明	備註
上，其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四條第二第三目之規定。		
五、審核原則 (一)教育部應衡酌國家重大建設、全國大學之分布情形，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地方需求及政府財政狀況，並參酌申請大學之整體發展、財務狀況、教學資源、辦學績效、招生情形、現有校地開發使用及各項評鑑結果等，審核之。 (二)分部校地選擇應考慮交通方便、基地安全、環境安寧及無公害污染者為原則，校舍規劃應配合原地形地貌，不得破壞水土保持及生態環境，其申請開發基地地理位置及範圍並應符合各該主管機關之政策及法令規定。 (三)在不影響校本部發展原則下，學校應就現有教學資源作合理分配。 (四)分部之行政體系於必要時，得設與校本部同性質之分支單位，但應受	一、應符合國家社會人力需求情況，提出具體人力需求數據及評估說明，並應說明分部設立目標，以及欲培養人才之領域、就業市場中之層級及預估佔有率。 二、學校應併同校務發展計畫報部，以便參酌學校整體發展。 三、應備有足夠建校經費且財務狀況健全；鑑於分部建校經費均應自籌（含硬體設備、相關圖儀設備及維護等經費），學校應於校務基金會計帳設立分部建校準備金專帳，並依分部規劃期程所需建校經費將專款分期提列於準備金中，專款專用，以確保經費來源之穩定。 (二)設立建校準備金，其收支專帳處理： 具體可行之財務來源規劃及承諾，應提供具體詳實之經費來源規劃： 1如為地方政府承諾補助者，應檢附地方政府函知學校之正式公函（含議會同意通過會議紀錄）。 2如為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應檢附校務會議通過紀錄。 3如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者，應檢附可	一、依現行規定，國立大學設立分部應審慎衡酌國家社會人力需求，並應提出相關評估資料。 二、國立大學設立分部應自籌建校經費，並應研訂十年分期財務計畫，茲就建校經費及學校財務乙節再作更具體說明俾學校規劃及本部審核。

所依據現行「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條文內容	補充說明	備註
校本部之監督及管理。 (五)分部規劃系所，不得與校本部重複，師資規劃亦應避免重置浪費。 (六)國立大學分部土地之取得，必須符合本部政策，應由地方政府或土地管有單位或私人一次無償提供並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之原則。對於校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者，應依區段徵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有償撥用，惟其所需價款，須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並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之原則。 (七)大學設立分部若為新增系所班組所需，應依據教育部訂「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公私立科技大學、學院申請增設、調整所系班審查參考原則」之規劃原則辦理，若係提供現有系所班組調整校舍或建築空間使用，則應針對現有校地之開發使用狀況，各項評鑑結果、各領域之發展趨勢、社會人力需求及學校規劃： 1應於第一期完成整體校地面積大於三十公頃者得分期進行整地，如整體校地面積大於三十公頃者得分期進行整地，惟第一期應至少完成三十公頃整地工程。 2第一年應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此外，設立第一年應提供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上課、生活、運動、住宿所需校舍場地，並應針對各院、系課程之實際需	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成果(包括廣徵潛在民間投資參與者之意願，作成包括投資契約之招標文件草案)。 4如為民間捐資支應者，應檢附捐資者捐資承諾書。如為捐贈校舍建築者，應檢附捐贈者捐贈建築(含校舍用途、建築坪數及預估經費等)之承諾書。 另為利分部建設持續進行，應檢具倘若學校規劃分部之各項建校經費來源因故不克繼續支應時，校務會議通過同意需由學校校務基金全額支應之紀錄。 (三)分部建校經費估算應依分部設立應完成之最基本校舍建築及應提供之設施等按建校期程詳實規劃：	

所依據現行「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條文內容	補充說明	備註
現有各項資源配合條件等，研提計畫作為評估審核之依據。 (八)大學設立分部應自行籌措建校經費（含硬體建設、相關圖儀設備及維護等經費），並須根據分部籌設時程，研訂十年之分年分期財務計畫；且不得因分部設立而影響校本部之實際運作。	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另應有圖書館及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料、專門期刊及相關閱聽設備。 3分部所需建校經費應依前述應完成之最基本校舍建築及圖儀設備等按建校期程詳實規劃。第一期建校經費應含整地工程經費、設立招生時應完成之建築設施及開始招生兩年內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人事費及及其他足夠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經常費。以上第一期所需建校經費（含經常門及資本門），應於本部召開複審會議前即存入學校校務基金專帳管理並報部確認，未達成者，視同條件不符。 (四)學校另應提供可維持分部營運之五年期財務規劃模式。 (五)應檢附學校近五年來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情形、財務分析表及近五年來接受政府資本門補助經費額度及比例分析表。為避免影響原校區之發展，申請時校務基金營運資金至少應為第一期分部建校經費之二倍，經審核，近五年接受政府資本門補助經費比例過高者，不得提出申設。 四、校本部招生未達應有合理規模及校本部可開發校地未完全開發者，不得提出申設。 五、提出具體數據及資料說明學校辦學績效及成就，	

所依據現行「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條文內容	補充說明	備註
六、審核作業程序 （一）學校須提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檢陳設置分部計畫書報部。 （二）本部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三）依大學校院及分部審核作業流程，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及行政院相關部會進行實地會勘。 （四）學校依本部實地會勘及初審意見據以修正、補充計畫書後報核。 （五）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及部內相關單位召開部內複審會議先行審議。 （六）依大學校院設立及變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召開由行政院相關部會副首長組成之大學校院設立審議委員會就複審結果進行審議，以確定是否同意籌設。 （七）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再行陳報行政院核定。	經審議辦學績效及成就非屬優良者，不得提出申設。	

所依據現行「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條文內容	補充說明	備註
七、籌設分部計畫書基本內容 （一）計畫緣起及背景。 （二）學校概況。 （三）分部與校本部之配置及與校本部之關係。 （四）分部系所規劃及未來發展重點。 （五）分部預定地土地清冊、地籍圖、位置圖、土地無償撥用同意書或土地贈與承諾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六）規劃時程及可行性評估。 （七）設置分部之分年分期財務計畫與自籌經費來源。 （八）其他。		
八、其他事項 （一）已同意籌設之分部，如未依期進行籌設，延宕達一年以上者，教育部得逕予撤銷籌設。 （二）同一縣市如已設立其他大學或分部者，本部得暫緩受理申請或建議改設其他地區。另凡具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得暫緩受理其申請分部： 一、如擬設分部地區已有相關領域之大學校院，原則上不得提出分部設立申請，惟參與評鑑且經評鑑優良者（或提出具體評估證明擬設系所領域優於已設立大學之系所）不受前揭原則限制。 二、並應符合國家社會人力需求、校本部招生未達應有合理規模及校地未完全開發者，本部得暫緩受理申請或建議改設其他地區。另凡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提出申設、應提出具體數據及資料說明學校辦學績效。		
一、大學校院設立分部應衡酌地區高等教育資源狀況，並提出相關評估資料。 二、依現行規定，國立大學設分部應自籌建校經費，並應研訂十年分年分期財務計畫，且學		

所依據現行「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條文內容	補充說明	備註
所依據現行「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條文內容	補充說明	備註
1校本部應開發校地未完全開發者。 2學校財務不健全或校務基金自籌比例低於平均標準者。 3大學評鑑結果欠佳者。 4校本部招生未達應有合理規模者。	三、詳見「五、審核原則」等補充說明，如應備有足夠建校經費且財務狀況健全(設立建校基金專戶、具體可行之財務來源規劃及承諾、分部建校經費估算應依分部設立應完成之最基本校舍建築及應提供之設施等按建校期程詳實規劃)，學校另應提供可維持分部營運之五年期財務規劃模式、應檢附學校近五年來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情形、財務分析表及近五年來接受政府資本門補助經費額度及比例分析表、申請時校務基金累積盈餘至少應為第一期分部建校經費之二倍、經審核，近五年接受政府資本門補助經費比例過高者，不得提出申設。	校財務狀況不健全者，本部亦得暫緩其分部申請。為確實審核並確認各校確具備足茲設立分部之財力，不致影響校本部正常運作及於分部設立後因財務不健全而無力支應分部建設而撤銷分部。
(三)申請設立新校區者準用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四)其他公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者比照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五)本共同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審核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

學校提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檢陳設置分部計畫書報部

每年 11-12 月(12/31 前)辦理申請計畫

業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檢視學校所送計畫及資料，不符者退回補件

業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檢視學校所送計畫及資料，符合者受理申請

本部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學校計畫書報部，至本部完成實地會勘及初審，約需 30-45 天作業

邀集學者專家及行政院相關部會進行實地會勘

彙整本部初審及實地會勘意見函送學校

學校依本部實地會勘及初審意見，修正、補充計畫書後報部

視各校作業時間而定

分部第一期建校經費應於複審會議前存入學校校務基金專戶報部確認，未達成者逕予退件

召開部內複審會議

修正計畫書報部後約一個月內召開複審會議

未通過者核復緩議

學校陳報複審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視各校作業時間而定

核復同意進行籌設

翌年 6 月底前核復是否同意籌設

第二階段

次一年 10 月底前籌設計畫報部

學校檢陳籌設計畫併同第一年增設系所計畫報部

審查第一年增設系所計畫，審核結果併提複審會議

召開複審會議覆核確認

未通過者核復緩議

召開跨部會大學校院設立審議委員會

學校進行公有土地撥用事宜

陳報行政院核定

奉核定後同意設立

學校未依期進行籌設，延宕一年以上者，本部得予撤銷

學校依規畫期程興建分部

次二年 3 月底前核復是否同意設立